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1〕25号

---

##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宝鸡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和宝鸡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相关精神，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宝鸡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宝鸡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夯实新时代法治财政基础，做好全市财政第八个五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和宝鸡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相关精神，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法治宝鸡建设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公民财政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营

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财政法律知识和财政制度政策，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坚持服务财政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开展财政普法，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服务保障宝鸡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坚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将财政普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地区和对象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普法工作中的问题对症下药、着力解决，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 二、明确财政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领域贯彻落实，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宣传，发挥好基层财政普法阵地作用，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认真开展财政新入职人员、提拔交流人员宪法宣誓活动，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实践宣传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参观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让宪法法律深入财政工作、走入人民群众。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财政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纳入财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培训学时，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

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动广大财政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

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 三、持续提升全民财政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年度述法工作。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二）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财政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

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重点加强对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积极参与财政法治实践活动。

#### 四、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普法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在财政立法和文件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财政普法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工作机构、普法

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普法责任。鼓励引导各类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准确解读财政法律制度。

（三）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集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和宣传活动。继续推进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创建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将示范点打造成为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样板间和主阵地。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史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坚持以身边的财政人和财政事开展精准普法，坚持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普法，鼓励全市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创作财政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财政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财政普法中的运用，推动财政普法资源信息共享。用好用活新媒体新技术，发挥“学习强国”宝鸡频道、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优势开展多级互动普法。创新普法方式方法，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开展智慧普法，构建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财政法治传播体系，扩大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充分利用市域内外各种法治教育基地和宣传阵地资源，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学习，不断弘扬财政法治文化。

（五）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财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在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推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普法中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财政普法。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财政普法中的积极作用。探索使用财政法律人才库、公益性普法组织和普法讲师团，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进一步完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科学制定财政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组书记年度述法等机制，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对全市财政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三）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全市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加强全市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财政普法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公职律师培养、使用制度，加强财政普法人才培育，努力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

---

抄送：陕西省财政厅，宝鸡市委普法办。

---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